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賣方」)及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貿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兩套全新的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機器」)及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就此提供進口／出口服務，總代價為18,7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間將訂立的協議(「租購協議」)(據此,買方將從東亞銀行獲得最高金額為16,830,000港元的租購融資,及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議的所有條文(「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對使得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可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與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中規定的條款有根本差異);及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採取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確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 (主席)

周文強先生

許清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及保存。